

#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高政办发〔2024〕12号

##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宣布失效废止一批市政府文件的通知

开发区管委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证法律、行政法规科学准确贯彻实施，有效维护国家法制统一，确保政令畅通，市政府对近年来以市政府、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涉及营商环境领域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2024年7月30日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对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不一致、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、工作任务已完成或适用期已过以下文件宣布失效废止：

- 《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》（高政发〔2020〕2号）

2.《高平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进一步加快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(试行)>和<关于实施“园区英才”计划及若干政策的意见(试行)>》的通知(高政发〔2020〕18号)

3.《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台资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(高政办发〔2021〕9号)

4.《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(试行)的通知》(高政办发〔2021〕39号)

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文件清理工作,对本级、本部门发布的文件进行定期清理,形成长效机制,不断优化营商环境,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: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市法院,  
市检察院,各人民团体,各新闻单位。

---

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2日印发

---